

穷妈妈与富爸爸争夺女儿抚养权

【案例】

爸爸是老板,妈妈只是每月4000元工资的普通员工。这样一对收入差距较大的夫妻离婚时,争夺的不是财产,而是年幼的女儿。父母双方,爸爸经济条件优越,妈妈收入和身体状况都不佳,但双方都想争夺女儿的抚养权。法官会将孩子判给谁呢?法院将子女判给一方抚养的标准是什么?

张某(男)和李某2010年1月在一次朋友聚会中相识并产生好感,双方交往半年多后结了婚。最初他们的感情很融洽,可是随着2012年4月女儿优优的降生,夫妻俩开始因为生活习惯、子女教育、婆媳矛盾等一些生活琐事而争吵。优优5岁时,他们的婚姻亮起了红灯。

离婚是张某先提出来的,倔强的李某马上就答应了,两人也因此分居。然而,在孩子归谁抚养的问题上,他们却难以达成一致。虽然李某很想抚养女儿,但她却不希望离婚演变成夺子大战,给孩子留下心理阴影。于是,分居时,她只能默认让优优暂时跟随父亲,随同爷爷奶奶居住,自己搬出去租房住。

分居后,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提出,她愿意放弃夫妻共同财产,只要女儿的抚养权。李某要求离婚后张某每月只需支付女儿生活费1000元,女儿的医疗费和教育费根据每月实际花费,由她和张某各担一半。李某的父母也表示愿意为李某和优优提供住房(提供了房产证),在李某工作时帮助李某照看和抚养优优。

在法官看来,原告均表示要求抚养子女,这是父爱母爱的体现。原告均具备抚养小孩的收入、居住条件,但抚养子女不仅仅在于物质生活条件是否优越,也在于对子女心理、思想、精神方面的教育培养,还应遵循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法院认为,优优自出生一直与原告居住生活在一起,但优优是女孩,且年龄幼小,原告作为母亲,抚养优优更加适宜。况且原告离婚后,双方居

住地均在城区,被告即使探视、照顾小孩,亦较方便。一审法院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角度出发,将孩子判给了李某。

李某以为有了法院的判决,她就可以和女儿团聚,但没想到,张某不服判决,上诉到中级人民法院。

张某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既不合法也不合理。按照规定,夫妻离婚时,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判其跟随母亲生活为宜。可如今优优已经5岁了,法官不能再依据这样的规定作出判决。并且,张某认为其居住条件和经济条件都优于李某。他还说,从他们分居时,优优就一直跟自己住在一起,李某没有尽到母亲的责任。

为了让二审法院改变原判决,张某还提交了李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新证据。张某告诉法官,李某因为身体原因无法从事高强度工作,因此收入有限,而他身体健康,还是老板,能给孩子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让孩子更好地成长。

张某言之凿凿,李某心里忐忑不安。李某承认,她的经济条件不如张某,可仍向法院提交了她每月4000元的收入证明。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经济收入、身体状况确实优于李某,但这些并不是判断子女抚养归属的最重要条件。李某虽然有先天性心脏病,可她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原审法院综合考虑优优年幼等实际状况,判决由李某抚养并无不当。最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看谁的条件好固然重要,但照顾好孩子更重要。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绝大多数家庭都进入了小康生活,经济条件重要,但经济条件已不是法院判决抚养权的唯一和最重要的标准。

子女的抚养问题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为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离婚后子女随哪方生活



作出了明确规定。就抚养问题法律规定和法院作出判决的总的原则就是一个,即“有利于子女成长、保障子女合法权益”。但必须明白,这个总原则在判决时是要通过很多具体情况来衡量的,而不是简单地由其中一两个因素决定。

以下就子女抚养归属的确定标准、标准的优先次序及认识误区做简单介绍:

离婚后子女抚养归属的确定标准

《婚姻法》第36条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作出判决。”199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离婚子女抚养意见》),对审理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的经验进行了总结。结合这一司法解释,子女的抚养归属问题应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哺乳期子女抚养问题的确定(2周岁内)

处于哺乳期的2周岁以下的婴幼儿,正处于人身发育的初期,

其成长急需母乳喂养和母爱的滋润,而哺育婴幼儿也是母亲的天职。《婚姻法》第36条第3款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离婚子女抚养意见》第1条规定:“2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因其他原因,子女的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离婚子女抚养意见》第2条规定,父母双方协议2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可予准许。这是在保证子女健康成长的前提下,对父母双方子女抚养协议效力的一种确认。

(二)关于哺乳期后子女抚养问题的确定(2~10周岁)

对于2周岁以上的子女抚养归属,法院应当考虑父母双方的思想品德、抚养能力、抚养条件等诸多因素加以确定。

根据《离婚子女抚养意见》第3、4条的规定,对2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或母方均要求随

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三)考虑子女意见确定(10~18周岁)(或至16周岁)

《离婚子女抚养意见》第5条规定,对已满10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抚养归属,应考虑子女的意见。因为他们已经具备一定的识别能力,对选择随父母哪一方生活,已能作出一定的判断选择。

根据《离婚子女抚养意见》第6条的规定,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后如仍在同一地区居住生活,在不改变子女学习环境和不影响子女生活安定的情况下,父母双方可协议轮流抚养子女。
(小许)

照顾恋人和其父 分手讨要分手费



【案情】

小璘与男友小杰恋爱一年多后分手,小璘起诉索要恋爱期间照顾小杰及其父亲的误工费、青春损失费等共计4万元。日前,法院审理认为,小杰并未侵害小

璘的一般人格权,其行为不构成侵权,依法驳回了小璘的诉求。

小璘2014年通过婚介网站与小杰认识,两人逐渐成为恋人关系。但是经过一年多的交往,两个人觉得不合适就分手了。

2016年底,小璘将小杰告上

法庭。庭审中,小璘诉称,小杰对她感情不专一,还跟其他女子不清不白。并且还让她充当他的“免费保姆”,叫她辞职在家负责做饭及打扫卫生等日常家务。小璘还说,小杰的父亲常年卧病在床,她经常留在家中照顾老人。

小杰则辩称,在两个人交往期间,他承担起大部分的生活费。自己的父亲确实生病,但是生活能自理,自己家也长期雇请保姆。自己是以结婚为目的与小璘恋爱,不存在欺骗感情的情况。

法院审理认为,小璘在恋爱交往期间基于感情交流而照顾小杰、做家务,虽在一定程度上让小璘付出劳务,占用其个人时间,但这是恋人情感交流的方式。在恋人恋爱时,一方基于感情基础所付出或者减损某种权益,在对方并非故意或者严重违背社会公德下,不应认定为权利受到侵害。否则,另外一方将会陷入动辄受咎的境地,影响行为自由。因此,不能就此认为小杰侵害小

璘的权利。此外,小璘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小杰在恋爱期间跟其他异性存在不当关系等欺骗、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至于青春损失费亦于法无据,既然不存在权利受到侵害,也就没有精神损害的发生。综上,法院最终驳回了小璘的诉求。

【法官说法】 恋人之间做家务不构成侵权

恋人分手讨要劳务费,类似诉求在法律上未有明确规定,给审理造成难度,如何正确把握诉求点的法理依据,本案的主审法官给出了自己的看法:

我国侵权责任法列举了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等具体人格权类型,案中小璘主张小杰以欺骗等手段侵害其人格独立和人格尊严的一般人格利益,进而索要劳务费、青春损失费。小璘主张的一般人格利益在侵权责任法中并未明确规定。因

此,小璘是以人的价值与尊严为基础主张一般人格权的保护。一般人格利益与法律明确规定的具体人格权区别在于,前者没有明确具体的权利外观,在社会生活中更多呈现出交互性、关系性特征,根据人格利益的不同形态,其保护范围、保护强度和保护方法亦不同于具体权利。是否构成对一般人格权的侵害,应综合考量相关权益,并努力实现正常的社会交往、公序良俗,确保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和指引性。

在男女双方交往期间,一方基于感情基础而付出的行为甚至造成某种利益减损,在对方并非故意或者违背社会公德之方式导致其人身不自由进而侵害其人格尊严及利益的情况下,该种利益减损并未构成对他方权利的侵害。否则,一方将陷入动辄受咎的境地,侵权责任法平衡行为自由与权利保护的立法目的将无法彰显。
(小许)